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LC-20系列液相色谱仪，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183号。

本公司根据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栏、产品关键组件栏、产品关键工序栏暂未填写。

兹声明本产品为国产产品，若国家就涉及产品的国产认定标准出台具体规定或要求，本公司将据此对本声明函予以修订更新，本声明函仅于国家未公布前述具体规定期间内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